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陈燕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诚信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总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规定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或委托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燕生	6	2	4	0	0	否	1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和调查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 本人恪尽职守, 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2018 年 3 月 6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就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6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同时, 在该次会议召开之前,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18 年 8 月 28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10 月 29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12 月 21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就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参与董事会决策, 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培育事项提出建议;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对审计工作进行安排

和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关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入探讨企业的发展部署，使企业的发展战略更具前瞻性，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调查。

2018 年，本人认真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调查。

2018 年，本人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_____

陈 燕 生

2019 年 4 月 23 日